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秀水鄉公所。

貳、案由：為秀水鄉公所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秀水鄉公所辦理之秀水橋改建工程，工程延宕多時，造成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

(一)查彰54線秀水橋跨越區域排水幹線—石筍排水，為秀水鄉及花壇鄉往來主要連絡道路橋梁。該橋因建造年代久遠，橋面狹窄不符現況交通需求，且橋墩影響石筍排水整治。於八十八年經秀水鄉公所申請補助改善，獲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二千零五十萬一千元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經秀水鄉公所公開徵選廠商完成規劃設計後，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

款「經常性採購」辦理選擇性招標，由源泰營造有限公司以一千九百九十萬元得標。本工程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由承包商申報開工，預計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完工。迨九十年九月間施工至預力I型梁吊裝作業時，附近居民質疑其梁底高程過低，有阻礙水流疑慮，且因橋梁興建涉及附近住戶出入道路高程事宜，引起附近居民抗爭，要求秀水鄉公所停工，變更設計，承包商乃於完成部分橋面版混凝土灌築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停工，至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秀水鄉公所因迄未能與附近居民達成協議，始與承包商終止合約。經辦理結算驗收，結算金額共一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零三十五元，達承包總價八八·八七%。嗣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石筍排水秀水橋上下游改善工程拆遷民房遭阻擾，亦被迫停工，該府為求事權統一，以利與民眾溝通，以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府工土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〇三五號函同意併秀水橋工程委由秀水鄉公所辦理，該公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再公開徵選新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村民意見出水高提高六五公分、橋面高提昇三〇公分辦理規劃設計後，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百里營造公司以一千九百一十五萬元低於底價一千九百一十六萬九千元之價格得標承建（其中橋梁、引道工程部分占八百三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元），工期一八〇日曆天，業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完工。

（二）次查彰化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所訂彰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查核小組查核

工程之範圍：（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工程暨法人（團體）受本府及所屬（轄）機關補助（委託）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按：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三）工程施工查核：1、查核件數：工程費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之標案，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他依首長交辦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隨時機動查核，採定期及不定期機動方式辦理。」

（三）經函據彰化縣政府及秀水鄉公所查復略謂：「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係由秀水鄉公所主辦，彰化縣政府並未參與規劃設計過程審查。」、「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過程係由設計監造廠商送工程預算書、變更設計預算書到公所，再由公所人員核章後，決定設計內容。」又查本案工程施工紀錄，並無任何彰化縣政府工程查核紀錄，顯見該府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責，對本身全額補助委辦之工程不聞不問，規劃設計階段未參與審查在前；工程施工階段未依規定辦理查核抽驗在後，致工程將完工時遭當地居民抗爭規劃設計不當，被迫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停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依居民意見變更設計後再度開工，停工期間幾達三年，其間秀水鄉公所及彰化縣政府並未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儘速化解抗爭，造成一區區四十公尺長雙向單車道橋梁改建工程自八十九年一月發包，至九十三年七月始完工，不僅工程費高達二千六百餘萬元，且工程延宕多時，造成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經核彰化縣政府與秀水鄉公所均有違失。

二、「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水流量雖符合前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區工程處所

設之標準，尚難遽謂有技術失誤，惟未週延考量該處河道兩岸堤頂高程及兩側居民出入之便利性與安全性，致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工程費用驟增，洵有欠當

- (一)關於秀水橋區域排水排洪標準，函據彰化縣政府查復略謂，該府辦理區域排水排洪標準一般以五至十年再現頻率洪峰流量為設計標準，重要區域排水均以十年再現頻率洪峰流量為設計標準，案內跨越石筍排水之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係依前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區工程處「彰化縣洋子厝溪排水改善檢討規劃報告」採十年頻率洪峰流量設計排水斷面。經當地居民抗爭阻撓施工後，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邀集工程主辦機關秀水鄉公所、工程設計監造單位（新寰工程顧問公司）、工務局（土木課、水利課）檢討研商結論略以：「原設計資料水流量為五九八·一九CMS（立方公尺/秒），大於石筍排水支線十年流量四八四·八六CMS，尚符合規定，建議秀水鄉公所復工」，惟當地民眾仍阻撓施工，以致工程停工仍舊延宕。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彰化縣政府再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橋梁高程鑑定報告審查及補助事宜」會議，結論「原則同意其提昇橋梁高程解決紛爭」。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秀水鄉公所召開「秀水橋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是否有疏失審查及工程終止協商會」，會議結論略以：「一、甲乙兩方依工程合約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終止合約要求。工程終止時，其已完成工程，甲方按合約單價核實給價。已進場材料但未施設於結構物上者，甲方不予計價。二、新寰工程顧問公司設計水

理水流量為五九八．一九 CMS，大於石筍排水支線十年流量四八四．八六 CMS，符合規定。三、本工程橋梁需再提高係因附近民眾陳情所致，與原設計（水流量已符合規定）並無直接關聯：此工程之規劃設計沒有疏失」。同年六月二日同意與源泰營造公司終止合約，同年八月十九日召開「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驗收疑義研商會」確認工程施作項目數量，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結算驗收，結算金額一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零三十五元。

（二）據秀水鄉公所於本院約詢時稱：曾針對原設計成果於橋梁完工後之高程辦理說明會，與當地民眾溝通完工後橋梁高程，民眾都沒有異議才進行工程施作，不料施工至吊放預力梁時就有民眾開始質疑橋梁梁底高程云云，惟查該公所未能提出該說明會之紀錄以資佐證，且查原設計之橋梁梁底高程為九．九九公尺，低於該處河道兩岸計畫堤頂高程之一一．七七五公尺，並不符合經濟部水利署「跨河建造物設置規範」之規定，縱因河道兩岸住戶距離堤頂甚近，施作引道腹地不足，無法完全依照前開規範規定施設橋梁，惟於設計時仍應在不影響通行便利與安全之要求下，儘量提高橋梁高程，以利洪水宣洩。原設計經民眾質疑後，秀水鄉公所採納民眾意見，於後續「彰54線秀水橋高程提升及下游石筍排水改善工程」變更設計，改採箱型預力密集梁施工法，使預力梁梁身由一一五公分減為八〇公分，橋面高程提高三〇公分，梁底高程提高六五公分，排洪斷面因而加大，可達十四年洪水流量，兩側行車縱坡更緩，顯見新設計無論在排洪量及行車安全方面均優於原設計。

(三)綜上，石筍排水屬區域排水支線，秀水鄉公所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梁底高程為 EL.9.99 公尺，設計水理流量達五九八．一九 CMS，已超過石筍排水支線十年再現流量四八四．八六 CMS 之要求，雖符合前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區工程處所設之標準，尚難遽謂有技術失誤，惟未週延考量該處河道兩岸堤頂高程及兩側居民出入之便利性與安全性，致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阻擋施工，造成工程延宕及變更設計、重新施作，工程費由一千九百九十萬元驟增為二千六百餘萬元，洵有欠當。

三、秀水鄉公所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

(一)有關秀水鄉公所拍賣「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設計12支115公分深I型預力梁乙節，據秀水鄉公所函復，該所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規定，於政府採購資訊系統辦理公告，九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至同年十一月八日期間，並無機關提出申請。秀水鄉公所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以財物變賣方式辦理該12支預力梁公開招標，同年月八日第一次開標，僅有一家「有限責任新竹縣客家米食生產合作社」參加投標，因投標者未達三家，經主標人當場宣告流標。該公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辦理第二次拍賣公開招標開標，經審核參標資格，計有一家合格，開標結果由「有限責任新竹縣客家

米食生產合作社」以新台幣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在秀水鄉公所核定底價五萬元以上，由主持人當場宣布得標並訂約。至該合作社標購該等預力梁用途，函據彰化縣政府工務局略謂，有限責任新竹縣客家米食生產合作社黃社長表示，該社為當地產業道路交通建設用途，以樂捐方式籌募當地野溪橋梁構築費用，該社所標得之前開十二支Ⅰ型預力梁已做為新竹縣竹東鎮東西向快速道路二重交流道引道口附近二重溪支線橋梁之上部結構云云。

(二)惟查，秀水鄉公所拍賣前開十二支Ⅰ型預力梁事先未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且與其所提報之補助施工計畫書繼續使用該等預力梁之內容不符，該府乃函請秀水鄉公所說明，據秀水鄉公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彰秀鄉建字第0九三0000五四八號函復略謂：「原梁高115公分之Ⅰ型預力梁改為梁高80公分之密集箱型預力梁設計，橋面酌以提高30公分，則可免除兩側引道過度提高，符合原排水淨空可增加5公分之需求。∴若以原預力梁提高5公分，則兩側引道勢必過高，影響縱坡甚鉅，鄰近居民反對，將引抗爭並有行車安全、舒適性之慮。∴為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避免增加額外敲除運棄費用，及避免因敲除原預力梁，遭浪費公帑之非議，採評選委員之建議，儘量不要輕易打掉敲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辦理讓與公告，因無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讓與，再依政府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辦理財物之變賣方式公告。∴本所基於服務鄉親、建設鄉里積極辦理各項之建設，∴惟未於招標前呈報鈞府核備，尚難咎行政疏失之責」。

(三)經核，秀水鄉公所因秀水橋改建工程變更設計，已施作完成之十二支一一五公分深T型預力梁不符新設計之需要，為求資源之有效運用，而以招標方式辦理變賣，固無不合。惟該工程經費係由彰化縣政府所補助，而秀水鄉公所申請補助所提之施工計畫書係繼續使用該等預力梁，該公所嗣變更設計，未使用該等預力梁，竟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之變賣，程序不備、已難謂妥適。且查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底價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十二支預力梁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該公所拍賣時，竟訂底價為五萬元，與造價顯不相當，經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之低價售予新竹縣客家米食生產合作社，不無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秀水鄉公所辦理「彰54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物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日